

重庆市江津区信访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 承办上级信访工作机构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3. 提供与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的咨询服务； 4. 指导、督促、检查区级各部门、各镇街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 5. 督查、督办信访事项办理意见的落实，提出改进工作或责任追究的建议； 6. 定期研究分析信访诉求情况，对信访热点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政策或工作制度的建议； 7. 协调处理跨镇街、跨部门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 8.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引导、教育信访人依法信访； 9. 承担区信访工作（群众工作）联席会议、区人民政府人民建议征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0. 负责并指导全区信访投诉受理工作；参与信访事项调解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搭建信访网络平台；组织开展干部下访群众工作；收集、分析研判相关社情民意；分类指导全区开展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等；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江津区信访办公室为区政府序列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科室 3 个；所属区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内设科室 6 个，与区信访办合署办公，无独立核算。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9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9.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5.1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5.1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9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936.63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0.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6.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7.98 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35.1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3.3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1.7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5.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5.5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8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78.7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75 万元，主要用

于信访事务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信访办公室部门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36.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5.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玺 联系方式：（张玺，电话：023-81220601）